

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教育厅 2019 年度 全省实验系列、高等学校工程系列、中小学教师正高级 系列职称评审防疫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各有关单位：

现将《山西省教育厅 2019 年度全省实验系列、高等学校工程系列、中小学教师正高级系列职称评审防疫工作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各单位高度重视，严格按照方案执行。

附件：山西省教育厅 2019 年度全省实验系列、高等学校工程系列、中小学教师正高级系列职称评审防疫工作实施方案



山西省教育厅 2019 年度全省实验系列、高等学校 工程系列、中小学教师正高级系列职称评审 防疫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总体防控策略，加快建立与疫情防控相适应的工作机制，保障我省教师职称评审工作安全有序进行，保证参评教师和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按照《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明电〔2020〕14号）和《山西省常态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实施意见》（晋疫情防控办发〔2020〕80号）文件精神，结合职称评审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成立职称评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为完善应急处置工作机制，及时处理好职称评审工作突发事件处置工作，成立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下职称评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王 东

副组长：延晋军

成 员：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所有工作人员

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主要负责职称评审工作组织领导、统筹协调，研判部署职称评审疫情防控管理工作。制定职称评审防疫实施方案。负责做好职称评审工作人员调配、物资的配备、防疫准备工作检查、医疗保障等工作。负责在职称评审期间处置涉疫各

类突发性事件。

二、主要工作环节中的防疫要求

（一）收审材料阶段

1. 对报送材料工作人员的防疫要求。各市教育局、各相关单位提前 14 天对所有参与报送评审材料人员进行每日体温测量、记录和健康状况监测，身体异常的要及时诊疗，报送材料前 3 天内有发热症状的不得参与此项工作。在送审材料的过程中，工作人员需全程佩戴口罩，并出示健康绿码与行程绿码。

2. 接收评审材料工作人员和资料存放场所防疫要求。提前 14 天对所有参与接收评审材料工作人员进行每日体温测量、记录和健康状况监测，身体异常的要及时诊疗，报送材料前 3 天内有发热症状的不得参与此项工作。对于报送的评审材料进行彻底消毒后存放于资料室，并指定专人每天对资料室进行消毒通风。

（二）评审前准备阶段

1. 评审地点的防疫要求。评审地点原则上选取防疫达标未出现过新冠疫情的学校、酒店并进行全程封闭式管理，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对评审的房间、专家住宿的房间进行每日消毒通风。评审教室中专家的座位纵向横向间隔 1 米以上。

备课和候讲教室设置。选择通风、卫生、条件较好的教室作为备课和候讲教室。教室内的座位横向间距 80 厘米以上，纵向间距根据考场实际面积尽量增大，减少人员密度，考场保持通风和空气畅通。准备备用隔离教室。备用隔离教室应选择通风良好、相对独立的教室，并设置专用防疫特殊通道，配备速干手消毒剂、个人防护用品等，同时配备具备防疫条件的医务工作人员。备用

隔离教室应做明确标识。评审当天有发热、咳嗽等呼吸道症状者，须安排在备用教室隔离观察。经相关卫生部门综合研判风险后，再进行一步工作安排。

2. 参评专家的防疫要求。我厅组织安排以随机抽取的方式从评审委员专家库中抽取评委，并统一安排全封闭式住宿。评审专家在报到时，须出示健康码和行程码并如实报告健康状况。

3. 评审工作所需各类物资防疫要求。所有评审所需的物资由我厅指定工作人员前往防疫要求达标的指定商家进行采购，并在送入评审地点前进行彻底消毒。评审现场配备口罩（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一次性手套、消毒液、洗手液、水银体温计、手持式体温检测仪等，安排应急车辆。工作人员以及评审专家按每人每天1支的标准为工作人员及专家配备口罩，并为参与讲课的教师配备一定数量的备用口罩（原则上自备）。

4. 评审现场设置及防疫要求。设置入场体温检测点。在进入评审现场的入口处设体温检测点，对当日参与评审的教师和工作人员以及评审专家进行体温测量，检查其健康与行程绿码并做好记录登记。

5. 对评审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与演练。对参与评审工作的人员进行疫情防控和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内容进行培训。评审工作人员应掌握防疫基本技能和评审评审现场防疫工作要点。正式开始评审工作之前要组织所有工作人员进行包括入场体温监测、突发情况处置在内的全过程模拟演练。领导小组检查疫情防控准备工作、评审办公用品、防疫物资配备等情况。调试设备，熟悉监测操作，保障评审工作进行。

6. 评审专家食宿场所防疫要求。每日三餐开餐前 1 小时工作人员要对就餐区域桌椅、地面消毒，并通风换气。就餐前后必须洗手，并加强餐具的清洁消毒，就餐间距保持 1 米以上。评审专家宿舍标准按照每两人一间执行，并尽量安排在通风较好的房间。加强对房间的清洁通风，每天通风不少于 3 次，每次不少于 30 分钟。要求酒店工作人员每天对房间进行全面消毒并进行登记。

（三）评审过程中阶段

1. 评审当日所有人员必须接受体温测量。所有进入评审现场的教师、专家以及工作人员必须出示效证件及健康和行程绿码并接受接受体温，测量体温低于 37.3℃方可进入评审现场。接受体温测量时须有序进行，严格控制人员行进速度和间距。

2. 评审现场防护和消毒要求。所有工作人员进入评审现场后需全程佩戴口罩。评审专家及参加评审教师进入评审教室就座后，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继续佩戴口罩。在评审工作开始前 1 小时对评审教室、通道、区域、桌椅等进行至少一次彻底预防性消毒，明确张贴完成标识，消毒后要进行通风。每场试讲结束后，由工作人员对评审现场进行一次消毒并通风 5 分钟。每天工作结束后，要对所有人员流动场所一次预防性消毒。

3. 关于考场降温和通风。温度适宜的条件下，评审教室可以保持自然通风，也可以采用电风扇等设备加强通风，电风扇在使用前应进行清洗，门窗不完全闭合；当外部气温较高时，可使用分体空调或中央空调降温，并严格按照《夏季空调运行管理与使用指引(修订版)》(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174号)要求使用管理。

三、应急处置措施

1. 所有人员可通过国务院官网或微信扫描二维码进行“疫情风险等级”查询，获取全国中、高风险地区信息。可通过扫描国务院官网“通行大数据行程卡”二维码，获取近 14 天内行程信息。可通过支付宝、微信获取健康码和行程码。

2. 健康码行程码异常情况处置。所有人员评审当日如健康与行程码出现“红码”、“黄码”情况不得进入评审现场，待出示县级及以上医院开具的健康证明和核酸检测结果等证明材料，并报告近期接触史、旅行史等情况，经核验后方可进入评审现场。

3. 评审前异常情况处置。职称评审前第 14 天，由省教育厅会同卫生健康部门对所有参与评审人员进行健康状况数据筛查。如发现有近期由中、高风险地区入晋人员，除须持有健康绿码外，还须提供 7 天内核酸检测为阴性结果的证明，并由指定工作人员密切关注。结果为阳性的，按照我省相关规定严格落实管控措施。

4. 评审过程中涉疫突发情况处置。评审过程中出现发热、咳嗽等呼吸道症状，出现身体状况异常和监测发现身体状况异常的，立即送至隔离教室由专业医护人员测量体温，如果低于 37.3 度则再过 1 小时重新测量体温，如果仍低于 37.3 度则继续参与评审。如果高于 37.3 度，须经省卫健委、省疾控机构和医疗机构等逐一专业评估，教育行政部门依据专业评估建议，综合研判评估是否具备正常参加评审的条件，凡不具备的，立即联系相关医院进行全面检查。

5. 异常情况报告和处置。评审过程中如有发热、咳嗽等呼吸道症状且体温高于 37.3 度的人员，应及时拨打“120”。由“120”专

项车组负责转送工作。医院机构对接诊的疑似人员进行初步诊断，不能排除新冠肺炎的，由接诊医院迅速向市卫健委及辖区疾控中心报告。属地疾控中心接到报告后应立即派出人员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指导医院进行采样、检测，结果及时反馈相关部门。